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建〔2021〕10号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港东马港区恒力石化（惠州）有限公司通用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恒力石化（惠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惠州港东马港区恒力石化（惠州）有限公司通用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惠州港东马港区东联作业区，是恒力石化（惠州）有限公司拟建的年产500万吨PTA项目的配套产品外运码头，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2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，可同时兼靠3艘1.6万吨级PTA专用运输船，泊位总设计通过能力541.8万吨/年。工作平台512m，引桥1043m，近期水域疏浚量81.6万m³。项目用海面积共12.7258公顷，其中，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4.5725公顷；港池用海面积8.1533公顷。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，项目符合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和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的管控要求，

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海域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设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建设应严格按批准的用海方式、用海范围进行施工，合理制定施工计划，尽量缩短工期，控制疏浚施工速度，缓解和减轻项目建设对海水水质、海洋沉积物、海洋生物资源等的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船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、含油污水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应统一收集、上岸处理，不得随意丢弃或向海排放；项目建设应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，控制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，严格遵守操作规范。

（三）项目所在海域的生态环境较为敏感，施工作业应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涉海区划、规划的要求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应避开所在海域的底栖生物和鱼类产卵季节，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布设悬浮泥沙防污屏障，尽量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，加强对重要物种及其生境的保护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补偿措施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。切实开展项目施工过程的环境监理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；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，组织协调开展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。上述工作内容及成果及时向我局报备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配置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，加强施工船舶溢油风险防范，防止施工事故造

成海洋环境污染。应急预案按备案流程报备。

三、报告书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。

四、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负责，请你公司自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，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惠州支队，
海油环境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。